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事項**」)，以(其中包括)(a)反映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b)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ii)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事項)(「**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事項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方始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事項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